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11月7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俞凌先生主持。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15:00至2016年11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合计持有股份229,094,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7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8人，代表11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226,128,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合计持有股份2,966,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

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俞凌先生、董爱民先生、庄贵林先生、卓明先生、张磊先生、宋卫红先生、俞鹏女士、李量先生、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俞鹏女士、李量先生、赵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俞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9,093,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33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董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9,093,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33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庄贵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9,093,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33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9,093,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33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表决结果：当选。

（5）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9,093,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33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表决结果：当选。

（6）选举宋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9,098,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2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339,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84%。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俞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9,096,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337,1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34%。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李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9,093,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33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9,093,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33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表决结果：当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刘晓良先生、吴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表

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晓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9,093,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334,4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吴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9,095,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336,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17%。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康爱军、孟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控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控科技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